

强基固本筑堡垒

凝心聚力谱新篇

——营口市直机关“五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综述

“人民满意窗口”“最多跑一次”“‘五带头’活动”“帮助企业办成难事要事70多件”“8500多名党员下沉社区一线开展经常性服务活动”……一个个创新突破、一份份优异答卷，彰显出市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迸发出的磅礴力量。

2020年以来，营口市委组织部和市直机关工委在市直机关

党组织中开展以建设“政治功能强、创新能力强、服务作用强、规范管理强、凝心聚力强”为主要内容的“五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市直机关党组织得到全面提升，为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一、科学谋划，全面推进“五强”开花结实

壹引其纲，万目皆张。开展“五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是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特点规律，从机关党支部建设实际出发谋划实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机关基层党建务实之举、创新之举，具有标志性意义。

统筹部署充分落实。紧紧抓住机关党支部这个党建工作基础单元，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赋予的支部基本任务为遵循，科学设定工作目标，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市直机关党组织中开展“五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从五个方面制定了18条推进措施，出台《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五强”党支部建设工作量化考评标准》，设定6项一级指标及26项二级指标，施行量化赋分，并设计增减分项，从正反两方面进行评定，实现差异化、多元化评价。“五强”党支部工作开展以来，评选出50个“五强”党支部建设示范点，通过“拉练式”观摩学习、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作经验介绍等方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市直机关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聚焦重点纵向延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等一系列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及省市相关要求，把开展“五强”党支部建设工作作为落实两个《条例》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举措，列入机关党建工作实绩考核，作为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传导工作压力，形成工作闭环。

严格督查明确责任。建立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开展“五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督查体系和工作制度。明确了“书记抓、抓书记”的主体责任、机关党组织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支部书记具体责任，把责任落在平常，把工作抓在日常，把压力传导在经常。市直机关工委组建8个联合调研督导组，先后50余次深入75个市直部门单位，围绕“五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开展调研，各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职尽责，不打折扣地抓好具体工作任务落实，重视不够、措施不实、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得到及时提醒和有效督促。

二、固本强基，持续建强基层战斗堡垒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夯实基础是组织建设的关键。三年来，依托“五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市直机关680多个党支部对标对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进一步增强。

政治建设根基有效夯实。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支部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制度“严”起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在每个党支部真正实现严起来、实起来、规范起来。形式“活”起来。不断拓展理论武装方式方法，开展“机关大讲堂”、思想交流会等活动，大力推广“互联网+党建”创新做法，充分利用“学习强国”“辽宁党员干部在线学习网”等平台强化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每名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大熔炉”中，精神得到淬炼，思想得到升华，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得到有效提升。

队伍建设质量全面提高。一是建强党支部

书记这支“关键队伍”。突出政治标准，把具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的党员干部选配到支部书记岗位上，同时，加强政治历练、岗位磨炼、实践锻炼，使党支部书记真正成为党员群众可以信赖的“主心骨”。目前，市直机关所辖党支部书记全部由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担任。2020年以来，相继举办了3期培训班，累计培训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560多人次。二是党员队伍整体质量提升。发展党员中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2020年以来，举办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5期，累计培训700余人，共计发展党员714人。不断创新丰富党员教育学习载体，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日益增强，党员队伍质量全面提升，党支部内生动力全面激活。

阵地保障作用充分彰显。注重配套机制，配备硬件提升软件，实现党旗党徽、入党誓词、党建基本制度等齐备。截至目前，已累计下拨402万余元专项经费，促进65个单位党建阵地完成改造升级，实现党支部学习有阵地、议事有去处、活动有场所。依托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党建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实现管理规范、活动经常、作用明显，成为广大党员“温暖的家”，党员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进一步增强，形成了具有市直机关特点的党内政治文化。

三、围绕中心，不断擦亮市直机关党建品牌

为政之要，贵在落实；落实之要，重在执行。三年来，坚持把重大任务落实作为检验党支部建设的试金石、磨刀石，把加强党支部建设与推动全面振兴新突破结合起来，以实际行动彰显政治担当，以为民成效铸就党建品牌。

站好服务中心第一方阵。坚持以服务中心、服务发展为目标，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惠企为民当先锋”主题活动，推进“党建+营商环境建设”，实施“共产党员先锋工程”，市直机关各党支部，特别是处于窗口单位和服务一线的党支部按照切口小、发力准、效果好的标准，组织实施了一批微改革、微创新、微服务，党员干部为企业提合理化建议360多条，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40多个，帮助企业办成难事要事70多件。

疫情大考体现硬核担当。“我是党员，我先上”“我们的支部必须建在‘疫’线上”……铿锵言语，映照初心，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党员的身影。疫情期间，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第一时间下沉到所在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充分彰显了新时代党员为民服务、无私奉献的良好风貌，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抗击疫情的制胜优势。

“三单八联”工作纵深发展。充分发挥机关党建资源优势，各个部门单位与街道社区进行“多对一”对接，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创新。各机关党组织把推进“三单八联”工作列入抓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研究，全力推动，机关党支部和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截至目前，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760多个党支部与街道社区结对共建，划分社区网格2157个，选派620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下沉社区担任网格员，8500多名党员下沉社区一线开展经常性服务活动。

坚守初心、培根铸魂、服务大局、积厚成势，三年来，“五强”党支部建设在推动市直机关基层党建和中心工作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有力保证了市直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五强”党支部建设必将释放基层党建新势能，在推动实现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中不断开创新局面、谱写新篇章。

机关“五强”党支部建设暨党建工作推进

市直机关“五强”党支部建设暨党建工作推进会

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党员进村开展病害防治技术集中培训

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支部开展“机关转作风、为民四服务”活动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367期)

自然 人			
1.郭艳秋,女,住辽宁省大石桥市沟沿镇阎家村04号6-1-1,身份证号码:2108821986****1521,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284号	鱼圈区芦屯镇官屯村4号386,身份证号码:2108811986****1886,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283号	2108021973****2076,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1370号	658号
2.魏星,男,住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西环西里23号1-2-5,身份证号码:2108031990****2519,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446号	6.张盛海,男,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官屯村4号333,身份证号码:2108241964****1837,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281号	10.吴彬,男,住辽宁省大石桥市沟沿镇阎家村04号6-1-1,身份证号码:2108821984****1511,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284号	14.任丽,女,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艺林路9号1-2-4,身份证号码:2108021965****202X,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1470号
3.林秀丽,女,住辽宁省盖州市陈屯镇黄哨村8号105,身份证号码:2108241978****4521,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1282号	7.耿永山,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明南里2号23,身份证号码:2108241964****6115,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733号	11.谭丽华,女,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街39号1-4-1,身份证号码:2108041968****104X,执 行 案 号:(2020)辽0802执1262号	15.王秋实,男,住铁力镇宏伟社区一组,身份证号码:2390051985****2816,执行案号:(2020)辽 0802 执1577号
4.李伟,男,住红岸街道火力二委4号楼2单元502室,身份证号码:2302061967****0531,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1001号	8.刘宝开,男,住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桃园里7号26,身份证号码:2108031954****0517,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1087号	12.苑忠山,男,住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宁园里20号182,身份证号码:2108111965****1015,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1583号	16.王桂芬,女,住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桃园里7号26,身份证号码:2108031953****0528,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1087号
5.张晓玲,女,住辽宁省营口市鲅	9.何壮,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东晶里150号,身份证号码:	13.郑立喜,男,住赵圈河镇园林村0376,身份证号码:2111211979****323X,执行案号:(2020)辽 0802 执	17.苏铁威,男,住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华路南44号19,身份证号码:2108021976****2030,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089号
18.赵久威,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校园里6号37,身份证号码:2108111968****1515,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1059号	19.陈晓红,女,住红岸街道火力二委4号楼2单元502室,身份证号码:2302061968****0721,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001号	20.林昊,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艺林路9号1-2-4,身份证号码:2108031963****0517,执 行 案 号 : (2020)辽0802执1470号	

